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将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变更为“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及“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两个项目,涉及金额30,000万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已投入金额 0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地政府相关土地规划尚未完成,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1)募投项目涉及土地的位置及现状,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的具体原因,以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其他地块的可行性;(2)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高度相关,变更前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产生经济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二、你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对“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进行了变更,2021年5月27日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将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所有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涉及土地的位置及权属现状。评估并明确列示募投项目的预计获得土地时间、预计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和预计达产时间,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将出现重大延期;(2)说明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未能按时推进的具体原因;(3)公司与当地政府就土地规划事项的协商情况,目前已解决和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根据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24.66万元,公司四个主要募投项目中中三个项目涉及变更或延期,合计募投资金85,000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1)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项目变更、延期对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产品研发、公司竞争力、经营效益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2)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的存放和收益情况;(3)公司董事会针对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相关事项所做的具体工作及履行的职责。就上述事项,请你公司独立董事逐项发表意见,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及保荐人于2021年8月6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24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1	三达膜	2021/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层。联系电话:0592-6778016,传真:0592-6778156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层

联系电话:0592-6778016

联系人:黄剑婷、陈铭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公司”)为了便于募投项目的集中管理及资源整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项目”名称: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新项目1”名称: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新项目2”名称: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原项目”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总金额:30,000.00万元;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现募集资金余额30,000.00万元。与原项目募集资金保持一致。

●“新项目1”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新项目2”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2021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已投入金额0万元,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已投入金额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0.00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4,154.61	14,091.81	62.80
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11,760.12	11,158.19	601.93
合计	25,914.73	25,250.00	664.73

原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拟变更项目预计使用募投资金25,250.00万元,预计剩余募投资金4,7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确定该部分资金的具体用途。

以上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拟变更的原项目计划投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原项目”名称: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项目”原计划实施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亿元,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特种过滤陶瓷膜生产线、特种过滤有机膜生产线、特种过滤有机膜组件生产线、特种过滤膜成套设备加工车间和技术中心。

2、原项目的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原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资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0	0	0%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9,530,017.38元(其中含孳息9,530,017.38元)。

(二)拟变更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3月、建设期24个月、完工日期为2022年3月。因项目用地取得进展缓慢,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该募投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1”具体情况

1、“新项目1”名称: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2、“新项目1”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新项目1”计划实施内容:孝感市孝南区碧泉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进行出水。

4、“新项目1”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35亩,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工程预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工艺;主体生化处理采用“A2/O 生化池+MBR膜池”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

(1)建筑工程

工程新建构筑物包括: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膜格栅池、A2/O 生化池、MBR膜池、加药间、配电房及鼓风机房、生产辅助用房。工程改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井及进水泵房、紫外消毒池、尾水提升泵房、污泥处理系统等。

(2)设备工程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回转式机械格栅、潜污泵、罗茨风机、精细格栅除污机、高压冲洗水泵、潜水搅拌器、潜水推流器、曝气器、污泥回流泵、膜产水泵、膜组件、鼓风机、紫外线消毒设备、离子除臭设备、中心传动浓缩机、压滤机、在线监测仪表、电力设备等。

(3)配套工程

为项目用地内配套建设的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给排水、供配电、通讯、绿化、道路围墙等设施。

5、“新项目1”投资概算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构成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1,889.20	84.00%
1	建安工程费	6,311.65	44.59%
2	设备费用	5,577.55	39.4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2.70	9.41%
三	工程预备费	661.09	4.67%
四	建设期利息	238.09	1.68%
五	铺底流动资金	33.53	0.24%
六	总投资额	14,154.61	100.00%

注:“新项目1”总投资额包含公司前期自行投入的62.80万元。

6、“新项目1”实施进度

单位:月

序号	进度计划	2021年												2022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图审及招标																		
5	土建施工																		
6	设备安装																		
7	调试																		
8	投产																		

7、“新项目1”收益测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4,154.61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5,815.84	运营期18年
3	税后利润	万元	6,338.93	运营期18年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	7.35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6.30	

8、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项目2”具体情况

1、“新项目2”名称:基于高性能膜应用的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2、“新项目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新项目2”计划实施内容: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进行出水。

4、“新项目2”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11亩,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工程预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工艺;主体生化处理采用“A2/O生化池+MBR膜池”工艺;出水采用“紫外消毒”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

(1)建筑工程: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及膜格栅池、生物池及膜设备间、磁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渠及巴氏计量槽、贮泥池、污泥脱水机房、进水监测间、离子除臭系统等。

(2)设备工程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回转式粗格栅、皮带输送机、污水泵、机械细格栅、压滤机、膜格栅、冲洗泵、进水提升泵、回流污泥泵、污水搅拌机、鼓风机、消毒设备、剩余污泥泵、污泥脱水机、管式曝气器、膜组件、紫外线消毒设备、离子除臭设备、电力设备等。

(3)配套工程

为项目用地内配套建设的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给排水、供配电、通讯、绿化、道路围墙等设施。

5、“新项目2”投资概算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构成比例
一	一类工程费用	10,244.44	87.11%
1	建筑工程费	2,806.28	23.86%
2	安装工程费	1,374.04	11.68%
3	设备及工器具费	6,064.12	51.57%
二	二类工程费用	605.48	5.15%
三	工程预备费	867.99	7.38%
四	流动资金	42.20	0.36%
五	总投资额	11,760.12	100.00%

注:“新项目2”总投资额包含公司前期自行投入的601.93万元。

6、“新项目2”实施进度

单位:月

序号	进度计划	2020年												2021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图审及招标																						
5	土建施工																						
6	设备安装																						
7	调试																						
8	投产																						

7、“新项目2”收益测算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760.12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3,512.00	运营期26年
3	税后利润	万元	23,844.15	运营期26年
4	内部收益率(税前)	%	11.13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8.60	

8、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新项目1”及“新项目2”市场前景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提高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各地地方政府推动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2017年1月颁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敏感区域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均为提标改造对象,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应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城区人口规模、用地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区污水的排放量日益增大,必须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满足更大量的污水处理,以确保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健康良性发展。近年来公司将膜处理技术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取得了良好效果,“新项目1”、“新项目2”的建设,使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仅可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证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环境效应的同时,根据现行的排污收费制度以及污水处理服务水价,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完成后,可能存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规定出现重大变更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使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二)募投项目的经营风险

污水处理厂在日常运营中的污水处理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和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市政污水超负荷排放、部分工业企业废水超标排放而导致城市管网收集的前端进水水质超标等情况,这些因素一方面可能导致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利润发生波动;另一方面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质量,使达标排放的难度显著提高,进而带来行政监管方面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财务风险

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费初始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项目运营期中按照约定的调价周期,根据项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等)价格变动系数调整初始单价。因单价调整涉及的成本要素变动需要多个主管机构的审核确认,单价调整可能会存在滞后性,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

此外,项目采用BOT经营模式向社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所形成的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在运营过程中,由于政府部门处于优势地位,可能存在例如超期结算污水处理费用、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情况,将对项目的现金流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验收、环评等手续,同时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六、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待项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有关规定,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将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的变更是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3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一期)PCCP管道材料采购(包七)的供应商,合同拟签订金额约为人民币63,632,4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陆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业主方:山东公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一期)PCCP管道材料采购项目(包七)

3. 项目规模:PCCP管材(DN1400)采购,约2.7万米,此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签收数量为准。

4. 供货期: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5. 2020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涉及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7.30%。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项目的取得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 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3. 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左右。

2、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为900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万元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3.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8.2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7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面向客户新需求积极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发基础工作,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为900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0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0,548,339股)的32.93%。

●本次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77,178,05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2.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2%。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1年7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汇集团	是	15,000,000	否	是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8月2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0.18%	补充质押
合计	/	15,000,000	/	/	/	/	/	0.56%	0.18%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